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
和销毁项目

评价单位: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

评价时间: 2024 年 1 月

2023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和销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对检出的阳性牲畜进行净化，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预算 0.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 0.18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 0.06 万元，资金用于对阳性牲畜进行净化后，给予养殖户相应的补偿。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具体内容为对检出的阳性牲畜进行净化，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12 月底。

(四) 项目组织管理。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和销毁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康乐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为了项目的按时完成，制定印发了《康乐县 2023 年“两病”净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对检出的阳性牲畜及时进行净化，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根据实施方案，已对检出的 4 只阳性羊进行了净化，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在畜牧兽医中心会议上研究讨论同意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目标：对检出的阳性牲畜进行净化，对养

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

（二）年度（或阶段性）目标。已对检出的4只阳性羊进行了净化，并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护了养殖户的健康，对全县畜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作用，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养殖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综合评价得分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0.24万元，资金支出为0.24万元，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情况：疫控股已对检出的4只阳性羊及时进行了净化，并对养殖户按标准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助标准合规，净化工作已按环保及时处理，工作已在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完毕。

（三）效益指标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保护了养殖户的身体健康经，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社会效益明显。

（四）满意度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制定印发了《康乐县2023年“两病”净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了养殖户的身体健康经，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二是加强对基层防疫人员技术指导，

提高了防疫人员、养殖户的防护意识；三是规范项目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和销毁项目在“三重一大”会议研究讨论，会议同意后按程序支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附：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和销毁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和销毁						
主管部门		康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0.24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0.18	0.18	0.18		100%		
	省级资金	0.06	0.06	0.06		100%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检出的阳性牲畜进行净化，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			对已检出的阳性牲畜（4 只羊）进行净化，并对养殖户给予相应的补偿，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核实净化牲畜的数量	≥4 只（羊）	4 只羊	10	10	已核实羊 4 只
		质量指标	对净化牲畜补助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10	已完成
			阳性病畜无害化处理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5	5	满足环保要求
		成本指标	阳性畜补助标准（羊）	600 元/只	控制	10	10	控制在定额标准内
		时效指标	净化工作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净化工作已及时完成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户健康	保障	保障	15	15	已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尽量减轻养殖户经济损失	减轻	减轻	15	13	养殖户经济损失减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